

- 一、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，採合併辦理申報者，其次一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，應合併辦理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9.05. 臺財稅字第09204557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9月5日

- 一、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，採合併辦理申報者，其次一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，應合併辦理。
- 二、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不符合前揭合併申報規定，或未選擇合併申報而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個別辦理申報者，其次一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，應個別辦理。
(財政部 92.09.05. 臺財稅字第0九二0四五五七0六號函)